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4]16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信访稳定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一年来，多措施、多渠道强化信访稳定工作，各单位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做到了小事不出校、大事快化解，有效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维护了系统稳定和家长的合法权益。为了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激发学校和教师信访稳定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研究决定评选 2023 年度丰南区教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参与学校信访稳定工作的干部教师。

二、评选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群众观念和宗旨意识强，勤奋敬业、无私奉献，清正廉洁、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精，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带头服务群众，勇于攻坚克难，积极解决群众信访问题，自觉维护学校稳定。无任何违法违纪问题。

三、评选方法

以中心校和区直学校为单位在辖区学校内进行评选，择优向教育局推荐。教育局根据被推荐人的事迹和工作表现，以及教育局对各单位信访工作的掌握情况，优中选优确定信访稳定工作先进个人。中心校推荐4名，区直学校推荐2名。

各中心校和区直学校将《教育系统2023年度信访稳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于2月29日前报送至区教育局监察室(行政中心1120房间)，预期不报的视为弃权。

四、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次评选工作，区教育局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各中心校和区直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开展。

附：教育系统2023年度信访稳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月31日

附：

教育系统 2023 年度信访稳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 电话	
主要 事迹							
单位意见	学校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中心校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意见	年 月 日						